# 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 羽毛球项目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竞赛日期：具体时间待定

（二）比赛地点：江门市体育馆

1. 参加单位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1. 竞赛项目（共13项）

（一）A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二）B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三）C组：男双、女双、混双。

1. 参加资格

（一）运动员需具有江门市户籍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非江门市户籍（含港澳台）在江门市工作、学习、居住的运动员，须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签发）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学生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和加盖就读学校公章《学生基本信息表》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和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如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四）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与报名表一并报送；

1. 参赛办法

（一）以各县（市、区）为参赛单位，由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参赛。

（二）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每个组别可报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4名。

（三）A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35岁（1988年至2005年）；

B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36-45岁（1978年至1987年）；

C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46-60岁（1963年至1977年）。

（四）各项目每队最多可报2名（对）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1. 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21）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A、B、C组每个项目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名次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前七名。参赛运动员数量不足7名（对）的项目，决出所有名次。

（三）所有项目比赛采用3局2胜，15分每球得分制，14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20平后，先得21分的一方胜该局。

（四）抽签

1. 由组委会组成抽签工作组，负责比赛的抽签工作。抽签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不设种子，采用一次抽签，同单位选手合理回避，随机抽签入组。

（五）运动员替换

报名截止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允许各参赛队伍替换运动员，条件是：

1. 提交由县级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伤病诊断证明；
2. 替换的运动员必须符合运动员资格规定；
3. 运动员替换截止时间为比赛抽签前48小时；
4. 替换的新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替换运动员的项目；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它任何比赛。
5. 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以“等奖”的方式奖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颁发证书。

1. 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1. 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需于赛前30天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公章版、可编辑电子版各一份）、运动员相关参赛资格和自愿参赛责任书等材料报至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科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人：曹美环，电话：3985836，邮箱：jmswgltjqztyk@jiangmen.gov.cn），逾期报名的以不参加论。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携身份证、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始凭证到赛区报到，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和参赛。 比赛时间2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选

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名单报竞委会同意后确定。

十一、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食宿费自理。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规程内容如与《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

则》等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等文件执行。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在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安全有关工作要求。。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